

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定本年报。

一、总体情况：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本街道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，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。继续完善荣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，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2019 年微信公众号推送消息 251 频次，发布图文信息 778 篇，阅读量累计超过 38.25 万次，转发量 8.1 万次，政府信息网站上主动公开共计 683 条，业务动态 658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本街道今年共受理 5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，经多方调查考证后，非本机关信息，已通过信件邮寄方式反馈。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校准化管理情况

2019 年荣华街道成立了由街道工委副书记任组长，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相关科室为成员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相关信息的公开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19 年荣华街道开通官方微博号，并已获得认证，微博 ID: 荣华街道。定期更新，粉丝数逐步上涨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2019 年荣华街道对各科室及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4 次，从公文的写作到新闻的上报，更加有利于街道收到实时有效的信息。

改进措施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
	行政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
政府集中采购	20	1263.8177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		0	0	0	0	0	0	

	请	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 持	结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 持	结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通过建立制度，明确全面公开与保密审核的界限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，优化公开程序，拓展公开形式，形成一套易操作的制度体系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二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渠道。根据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信息化、自媒体时代高速发展的特点，加强街道微信公众号的公开力度，最大程度保证居民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“首都之窗”）网址为 <http://www.beijing.gov.cn/>，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查询。